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68号

陕西华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2773824976N

法定代表人: 曾仓库

地址: 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古城社区

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10万吨超细碳酸钙生产线2号破碎机配套建设的除尘器,收尘管道断裂未接通,除尘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仍进行生产活动,存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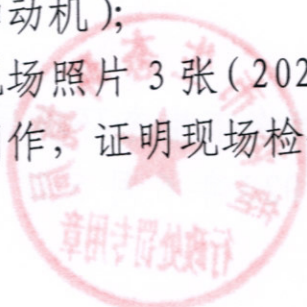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陕西华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曾仓库身份证复印件1份,总经理曾建斌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3月29日由你公司总经理曾建斌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违法主体);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2023年3月29日由你公司总经理曾建斌提供,证明你公司法人与总经理曾建斌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3. 2023年3月2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3年3月29日你公司总经理曾建斌《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 现场照片3张(2023年3月21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2023年5月23日，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68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和申辩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根据《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3年5月15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5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